

臺南市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作業流程，限期業者遷入，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南縣、市政府為提供臺南地區寬頻業者租賃鋪設纜線，建置寬頻管道，惟部分區公所受理纜線申請作業審核未確實，致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申報流程，限期業者將暫掛纜線遷入寬頻管道中，發揮設施建置效益。

前臺南縣、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5 至 99 年間配合內政部營建署「M 臺灣計畫-寬頻管道建置計畫」建置寬頻管道，經費 20 億 7,042 萬餘元，可供佈纜子管長度 11,218 公里，截至 103 年底已佈纜長度 1,461 公里。依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，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，除有特殊之必要外，應將纜線依規定附掛在寬頻管道中。惟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區公所受理纜線業者申請暫掛作業時，未查明業者申請佈纜之路段有無施設寬頻管道，致已設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情事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與寬頻管道重疊路段有 212 段，長度約 53 公里，經分別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與水利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業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宣導會暨教育訓練，訂定側溝暫掛纜線申請、審核及收費作業流程，各公所受理纜線業者申請暫掛作業時，須查明申請路段有無施設寬頻管道；截至 104 年底除因路平禁挖及配合污水系統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均已遷回寬頻管道，經統計寬頻管道佈纜長度 1,635 公里，較 103 年底增加 174 公里，增幅 11.92%，另依 104 年底佈纜總長度計算 105 年度使用費收入計 3,358 萬餘元，分別較 103 年度之 2,913 萬餘元及 104 年度之 3,020 萬餘元增加 15.26%及 11.19%，有效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，增益使用費收入，發揮設施建置效益。



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系統圖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)